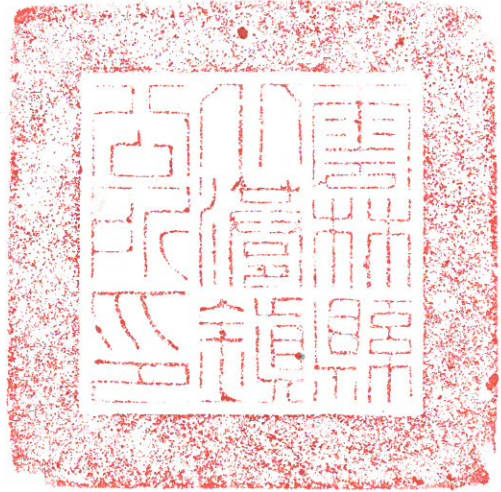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港鎮民字第111030047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延長「雲林縣北港鎮火燒塚公墓頂庄段670、670-2地號」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起掘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雲林縣北港鎮火燒塚公墓頂庄段670、670-2地號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辦理公墓遷葬（公墓更新）土地活化計畫。
- 三、延長遷葬期限：自民國111年06月01日起至112年05月31日止。
- 四、公告遷葬期間上開地段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、管理人請於遷葬期限內逕向本所民政課（洽詢專線：05-7821799、05-7823480）辦理墳墓起掘遷葬申請事宜；逾期未自行遷葬者，視為無主墳墓，屆時依法由本所代為雇工起掘遷葬，並由本所另為安置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完成墳墓起掘遷葬申請者，應於公告遷葬期間內自行擇日辦理墳墓起掘。
- 六、辦理遷葬事宜應具備證件：
  - （一）亡者除戶謄本正本1份。
  - （二）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  - （三）申請人身份證及其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
  - （四）申請人印章、存摺影本。

(五)起掘前、中、後照片(拍照內容依本所需求)。

七、有下列情事者，不受理遷葬補償申請：

(一)本公告所規定遷葬期限開始前，業已自行起掘遷葬者。

(二)非遷葬公告範圍內之墳墓。

(三)未依前條程序辦理申請手續，或申請文件不完備，經限期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。

(四)所提供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。

(五)其他違反殯葬相關法令之情事者。

八、爾後如於整地過程中發現無主墳墓或骨骸皆依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另行公告。

代理鎮長蕭美文